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樹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樹人為告訴人張秀雲之前配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4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巷00號13樓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疼痛、頭部發紅、右手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113年12月18日審判程序當庭表明不願追訴被告之意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